

致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者 家属的一封信

尊敬的捐献者家属：

您好！

清明节到了，我们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，在这里缅怀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的先行者，以此寄托我们的深切哀思和怀念之情。

当奉献被信念濯出光华，博爱就会熠熠生辉。有人期盼身体“入土为安”，而他们却把自己贡献给医学事业，用行动诠释了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红十字精神，他们不朽的精神和伟大的灵魂永远留在我们的心间。

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是促进医学进步和社会文明的伟大事业，捐献者就是这项事业的伟大功勋！虽然，他们离开了，但是这种奉献自己、拯救他人的崇高精神将永远激励着后人沿着他们的足迹继续前行。大爱永续，英名长存！

今天我们缅怀追思先行者，让我们深刻认识到新时代红十字人的光荣使命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红十字不仅是一种精神，更是一面旗帜，跨越国界、种族、信仰，引领着世界范围内的人道主义运动”。我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全社会传播人道、博爱、奉献的红十字精神，弘扬正能量，引领新风尚，让生命在大爱中传递！

最后，让我们再次向所有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者致敬！

沈阳市红十字会

2025 年 3 月 21 日

